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
建議交易最新消息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公告(「**七月十九日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載列有關建議交易的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最新消息的公告(「**八月二十日公告**」，連同七月十九日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 認購人及本公司仍正在進行彼等各自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建議交易**」)的盡職審查；及(ii) 認購人與本公司仍在磋商建議交易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建議交易的確切範圍達成一致意見，且建議交易的條款尚未議定及落實，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而建議交易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內容。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建議交易進展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及按月作出，直至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並發出相關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